

**範本****桃園市身心障礙者輔具費用補助申請書**

受理單位： \_\_\_\_\_

申請日期： \_\_\_\_\_ 年 \_\_\_\_\_ 月 \_\_\_\_\_ 日

身心障礙者姓名	身分證字號	出生日期	年 月 日
障礙類別	障礙等級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輕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中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重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極重度	
戶籍地址	<b>請填寫基本資料</b>		
聯絡地址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戶籍地址		
福利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一般戶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中低收入戶 (最低生活費 1.5 倍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低收入戶 (最低生活費)		
聯絡電話	(日)： _____	(夜)： _____	(行動電話)： _____

**應備文件**

- 1、國民身分證正本及印章。(正本現場查驗後歸還)
- 2、委託辦理者須附受委託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及印章。
- 3、補助辦法附表所定各補助項目 3 個月內有效之診斷證明書或輔具評估報告書。(申請人應自存輔具評估報告書影本 1 份以利購置輔具)
- 4、其他必要證明文件、資料。

**申請項目**

編號	申請項次(含合併項次)	項目
1		
2		
3		
4		

**注意事項**

- 每人每 2 年度以申請 4 項輔具補助為限(合併醫療輔具補助項次計算),計算基準舉例:某甲於 111 年申請 1 項,則 112 年可申請 3 項;某乙於 111 年申請 4 項,112 年不可申請,113 年則可申請 4 項。
- 依「身心障礙者輔具費用補助辦法」及「身心障礙者輔具費用補助基準表」相關規定核予補助,未經核定即先行購買者不予補助。

**代理申請委託(授權)書及切結書**

- 委託人(即身障者本人): **本人簽名+蓋章** 【簽名及蓋章】已瞭解並將申請身心障礙者輔具費用補助事項委託(授權)受委託人: **委託人簽名+蓋章** 【簽名及蓋章】代為申請,如有糾紛,概由雙方自行解決,如有虛報不實經查獲者,雙方願負相關法律責任(受委託人身分證字號: \_\_\_\_\_,與委託人關係 \_\_\_\_\_)。
- 茲具結本人(受委託人)已確實填寫(提供)上述資料無誤,且所申請項目並未超過「每人每 2 年度以申請 4 項輔具補助」之規定,如有不實,除停止本補助外,已撥付之款項應全數繳回;如涉及不法者,依法辦理。

初審意見	編號 1: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通過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符: _____	編號 3: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通過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符: _____		
	編號 2: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通過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符: _____	編號 4: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通過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符: _____		
	區公所核章	承辦人	課長	區長
	輔具資源中心核章	審核人員	主管人員	

<b>複 審 結 果</b>	編號 1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通過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符： _____		編號 3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通過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符： _____	
	編號 2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通過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符： _____		編號 4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通過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符： _____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專簽：不符合補助規定，但有輔具需求者			
	輔具資源中心核章	審核人員	主管人員	